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7號

抗 告 人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8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74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需求，向相對人辦理機器設備融資借款，抗告人並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系爭本票）為擔保。而抗告人與相對人約定在借款期間內，均由抗告人按月清償分期本息。至民國114年10月時，因抗告人資金一時周轉不靈，不能按期清償本息，相對

01 人遂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然抗告人經營公
02 司業務多年，業務收入面尚稱穩健，如能持續經營，自有業
03 務收入可供清償債務，且抗告人現已積極重整債務，並尋求
04 新資金挹注，現待時機成熟，資金困難問題應可迎刃而解，
05 此情為相對人所明知，相對人對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嚴重
06 損害兩造權益，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7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屆期提示未獲
08 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業
09 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就系爭本票之形式要件審查後，
10 認應記載之事項均已具備，予以准許，即無不合。至抗告人
11 對系爭本票如有實體上爭執，應由抗告人另依非訟事件法第
12 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
13 得審究。從而，抗告人以前揭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14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
16 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葉逸如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
21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23 人。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楊姿敏

26

附表：時間為民國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 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001	114年2月 15日	21,120,000元	114年8月 26日	114年8月26日

